

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文件

动科党发〔2025〕3号

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教职工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激发全院教职工干事创业内生动力，加快推进学院“冲一流”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农党发〔2024〕3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集体和个人、合同制人员及博士后。党建先锋奖适用于师生党支部和党员。

第三条 学院对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党建学工、管理服务等各项事业中取得突出成绩、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，给予荣誉表彰。

第四条 荣誉体系构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对荣誉工作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；
- （二）坚持立德树人导向，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；
- （三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严格按评选程序执行；
- （四）坚持示范引领，发挥荣誉的价值导向和示范带动作用；
- （五）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

第五条 设学院荣誉体系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，组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、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三办主任（党政办、学工办、学科办）等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秘书，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荣誉体系的建立、变更、调整；
- （二）负责荣誉体系的启动、推荐、评审；
- （三）负责荣誉体系评审中的异议、申诉处理；
- （四）负责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；
- （五）负责择优推荐获奖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相关评奖评优。

第三章 荣誉设置

第七条 学院荣誉体系设七个奖项，分别是：动物科学学院“党建先锋奖”、年度“教学十佳教师”、年度“科研十佳教师”、“十佳班主任”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、“社会服务先进个人”“管理服务先进个人”。

第八条 党建先锋奖，主要对师生中的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党务

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。评选基本条件：（1）加强基层党建工作，较好完成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各项工作；（2）积极发展党员，按时履行各项义务；（3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集体公共事业方面主动担当作为，积极为师生服务；评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荣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党建“标杆”者，②获市厅级、校级等上级或党务相关荣誉者；③党建考核评价结果最佳者；④其他在党建工作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方面表现突出者。先进党支部每年评选5个，优秀党务工作者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比例不超过全体党员（含退休党员）人数的10%。特殊情况下名额可适当调整（下同）。

第九条 年度“教学十佳教师”，主要对该年度承担教学工作，在人才培养中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。评选基本条件：（1）按时完成教学及相关工作；（2）无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；评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荣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等称号，②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，③出版国家级及省部级规划教材，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，⑤获得学校紫荆教书育人奖、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等校级荣誉，⑥以老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竞赛荣誉、国家级奖励；⑦在其他教学比赛、教材编制、专著出版、课程创新等方面对学院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教学评比有突出贡献者；⑧上述同等条件下，学生评教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
第十条 年度“科研十佳教师”，主要对在科研创新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。评选基本条件：无学术不端、科研诚信等负面问题。评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；②发表CNS论文、学院认可的高水平论文；③

主持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；④主持新增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；⑤荣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等称号；⑥获得学校紫荆科技创新奖等校级荣誉；⑦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》和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》，取得 T 类科研项目、科研平台、科研成果（含科研奖励、学术论文、知识产权和标准、决策咨询报告、科技成果转化）其中之一科研人员；⑧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、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、高水平论文、到位科研经费、学术专著出版、全国性学术会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；⑨其他对学院科研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者。

第十一条 年度“十佳班主任”，主要对积极投身学生工作，并在学生思政教育、班级管理、党团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的班主任（含研究生班主任）进行表彰。评选基本条件：做好班主任本职工作，关心学生，认真负责，所带班级无严重违规违纪情况；评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及挑战杯最高等次奖；②所带班级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率最高者；③所带本科生班级深造率最高者；④所带班级学生整体实力较强，例如平均绩点、就业率、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数量等较高者；⑤其他对学院人才培养、学科发展等有重要贡献的班主任。

第十二条 年度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，主要对研究生培养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进行表彰。评选基本条件：理想信念坚定，师生关系良好，所带研究生本年度内未出现突发事件、未受处分，当年的毕业生均如期毕业且全部就业。评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所带研究生发表 10 分（含）以上 SCI 论文；②所带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各

类学科竞赛奖励或荣誉；③当年的毕业生学位论文在校外评审中全部获得 A；④所带研究生至少 2 人以上获得当年的国家奖学金；⑤当年获批学校“我最喜爱的研究生导师”荣誉称号；⑥其他对学院研究生培养、学科发展等有重要贡献的导师。

第十三条 “社会服务先进个人”，主要对在乡村振兴与社会服务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。评选基本条件：在做好教学科研基础工作的前提下，积极投身社会服务工作，积极维护学校和学院的良好形象，无负面影响。评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获得农业农村部或省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，②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纳，③服务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量最高者，④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技术推广类奖励，⑤获得学校紫荆社会服务奖等校级荣誉；⑥对行业 and 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，在社会服务工作量、媒体宣传报道数量和质量等方面靠前者；⑦其他对学院或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者。

第十四条 “管理服务先进个人”，主要对在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的管理岗人员、正副系主任、合同制办事员、工会委员、各类兼职秘书、工勤人员、离退休组长等有管理服务性质的工作者进行表彰。评选基本条件：较好完成本职工作，工作得到服务对象普遍认可，该年度内无举报或投诉记录。评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帮助学院获得校级紫荆荣誉奖的主要负责人，②获得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管理先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先进个人，③获得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，④获得华南农业大学国际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、先进个人，⑤获

得校友工作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、先进个人，⑥获得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⑦帮助学院在其他校级及以上考核、评估、审核、检查等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，⑧为学院人才引进、学科发展、目标考核等相关指标做出重要贡献者。

第四章 评选时间

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十六条 各项荣誉的业绩时间以自然年划分，特殊情况可以学年划分或酌情放宽，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

第十七条 评选原则。坚持“自主申报与推荐、提名相结合”原则，鼓励教职工主动申报，支持拔尖提名，积极展现“创先争优”精神面貌。坚持“能简则简”原则，原则上不开展述职答辩。

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。（1）申报，学院党政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，自主申报或推荐，办公室收集汇总申报材料；（2）评审，申报材料分别报分管领导初审，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。（3）公示，拟表彰名单在院内公示3日，如有异议，由领导小组受理，如无异议，确定表彰名单。

第六章 表彰

第十九条 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资奖励为辅。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获奖者进行集中表彰。所需经费从动物科学学院教育发展基金支出，具体由党政联席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宣传，充分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，推动全院形成崇尚模范、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。荣誉获

得者应当珍视荣誉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荣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荣誉体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委员会



2025年5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印发